

新疆库尔勒香梨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对关联交易事项的审核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和《新疆库尔勒香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经全体监事充分讨论、分析公司《关于转让巴州昌达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及相关资料，现发表审核意见如下：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拟以非公开协议转让的方式将全资子公司巴州昌达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100%股权转让给公司关联企业新疆家合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的的事项，构成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事项，公司董事会在审议该项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陈义斌、独文辉、贾学琳、张挺回避表决，关联交易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关联交易价格以资产评估结果为依据确定，资产评估机构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与公司、交易对方不存在现时及可预期的利益或冲突，具有充分的独立性，其进行的评估符合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及要求；交易价格合理、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基于此，监事会同意《关于转让巴州昌达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全体监事签名：



新疆库尔勒香梨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二日